（上接 B62 版）

2、长园和鹰可能涉及的诉讼事项、预计负债,以及是否存在进一步造成上市公司损失的风险。

2018 年年报披露之时,除已披露的长园和鹰起诉上海峰龙、和鹰实业、王信投资、尹智勇、孙兰华合同纠纷案外,长园和鹰不存在其他可能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也不存在预计负债。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长园和鹰银行借款余额共 4,500 万元,全部由公司提供担保,由于长园和鹰原管理层虚增业绩占用大量流动资金,公司向其提供借款余额为 5.84 亿元。长园和鹰后期将主要依靠经营所得向公司偿还相关款项。媒体对于长园和鹰事件的持续关注对于长园和鹰业务开展造成一定影响,若长园和鹰未来业绩增长不及预期或无法扭亏,公司可能需要对剩余 1.86 亿元商誉及股东借款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

15. 年报披露,存货期末余额 14.2 亿,锂电池隔膜产量比上年增加 257.72%,销售同比增加 125.4%,库存增加 446.93%。请补充披露:

（1）该产品的所属公司、主要客户,销量大幅高于产量的原因、是否出现滞销,结合行业状况,说明在库存量大幅增加的情况下,是否计提了足额、充分的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答复:

1、锂电池隔膜产品销售情况

公司锂电池隔膜产品主要由中锂新材生产销售,主要客户是国内知名锂电池厂家（如:宁德时代、比亚迪、亿纬锂能等）,公司锂电池隔膜产品未出现滞销情况。公司锂电池隔膜产品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制造,结合行业状况及公司自身情况,公司认为已对锂电池隔膜产品计提充足存货跌价准备。

2、2018 年度锂电池隔膜产量大幅高于销量主要原因

2018 年度锂电池隔膜产量大幅高于销量主要原因如下:（1）2018 年底中锂新材销售订单量激增导致产量激增,部分产品年底前由于物流排期原因尚未发出形成年底存货。受锂电池行业整体波动和沃特玛事件影响,2018 年上半年中锂新材订单严重不足,1-6 月销量仅为全年的 23.3%,2018 年下半年订单量稳步上升,11-12 月中锂新材产量约占全年 35.6%,由于物流排期等原因部分产品年底前未能发出形成年底存货（2018 年 11 月 -2019 年 2 月各月销售收入分别为 4798 万、4875 万、3500 万、3209 万）。（2）2018 年初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调整以及自身客户结构变化,中锂新材相应调整产品结构,主要产品切换过程中产生部分低品级产品,此类产品市价较低,中锂新材正在研究方法提高其变现价值,因此并未对外销售。

3、锂电池隔膜存货跌价准备充分性

（1）新能源汽车及锂电池隔膜市场发展预测

国内研究机构对于新能源汽车及锂电池隔膜未来发展持乐观态度。广发证券 2018 年 12 月发布研究报告,预测 2019-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产量年增幅约为 50%、35%、25%和 20%;招商银行研究院 2019 年 2 月发布报告,预测我国锂电池隔膜产品 2018 年销量约 20.1 亿平米,同比增长 36%,2019 年预计增长 24%,2020 年预计增长 36%;恒州博智化工材料市场研究中心 2018 年 1 月发布研究报告指出,2013 至 2017 年全球电池隔膜复合增长率 28.35%,其中中国市场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46.08%,预计 2017-2025 年全球电动汽车领用电池隔膜年复合增长率 14.96%,2017-2025 年全球湿法隔膜复合增长率 15.96%。

（2）主要客户发展预测

目前中锂新材主要客户为宁德时代,研究机构预计宁德时代未来增长稳定。中银国际 2019 年 4 月发布研究报告,预计宁德时代 2019、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33%和 24%;东吴证券 2019 年 4 月发布研究报告,预计宁德时代 2019、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33%和 24%;中信建投证券 2019 年 4 月发布研究报告,预计宁德时代 2019、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32%和 28%。

（3）锂电池隔膜产品存货跌价准备充分性说明

2018 年初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调整,总体趋势为高能量密度电池补贴力度增加、低能量密度电池补贴力度降低,相应地市场对于锂电池隔膜产品需求转变为以更低厚度产品为主。中锂新材根据客户需求于 2018 年进行了主要产品升级。产品切换期间由于调整设备等原因产生了部分低品级产品,导致低品级产品存货数量上升。不同品级产品市场价格差别较大,中锂新材按照不同品级产品分别计算预计可收回金额,并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存货计提减值准备。2018 年底中锂新材锂电池隔膜产品存货账面余额 8,864.86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2,112.30 万元、计提比例 23.83%。与行业内其他主要企业相比,中锂新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财务处理更为谨慎。

（2）分板块、按长园和鹰、中锂新材、珠海运泰利等主要控股子公司披露存货的余额及同比变动情况,跌价准备情况,并核查跌价准备的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

公司答复:

公司分板块主要控股子公司存货情况如下表所示。各子公司 2018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普遍高于上年,也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经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单位:万元

	智能电网设备板块			同行业上市公司			
	长园深瑞	长园共创	合计	四方股份	许继电气	国电南自	合计
2018年存货余额	72,018.77	5,743.86	77,762.63	76,043.55	172,527.15	79,457.21	328,027.91
2018年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3,179.65	1,855.50	5,035.15	741.73	201.67	13,204.50	14,147.90
2018年存货净值	68,839.12	3,888.36	72,727.48	75,301.82	172,325.48	66,252.70	313,880.01
2018年计提比例	4.42%	32.30%	6.48%	0.98%	0.12%	16.62%	4.31%
存货余额比年初变动比例	23.90%	−13.54%	20.06%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比年初变动比例	331.06%	28.30%	130.57%				
存货净值比年初变动比例	19.96%	−25.18%	16.21%				
计提比例比年初变动	上升 3.15 个百分点	上升 10.54 个百分点	上升 3.10 个百分点				

单位:万元

	智能工厂装备板块			同行业上市公司			
	运泰利	长园和鹰	合计	上工申贝	杰克股份	先导智能	合计
2018年存货余额	14,411.90	22,424.11	36,836.01	103,635.31	92,154.68	242,375.73	438,165.72
2018年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61.36	4,468.35	4,529.71	13,937.52	1,337.03	1,052.61	16,327.16
2018年存货净值	14,350.54	17,955.76	32,306.30	89,697.79	90,817.65	241,323.12	421,838.57
2018年计提比例	0.43%	19.93%	12.30%	13.45%	1.45%	0.43%	3.73%
存货余额比年初变动比例	−1.73%	7.41%	3.64%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比年初变动比例	−64.36%	804.29%	579.81%				
存货净值比年初变动比例	−0.99%	−11.91%	−7.37%				
计提比例比年初变动	下降 0.75 个百分点	上升 17.56 个百分点	上升 10.42 个百分点				

单位:万元

	电动汽车材料板块				同行业上市公司			
	长园维安	中锂新材	长园华盛	合计	沃尔核材	星源材质	恩捷股份	合计
2018年存货余额	12,462.69	16,626.42	5,776.23	34,865.34	51,495.17	11,140.12	47,317.42	109,952.71
2018年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1,977.62	5,821.32	88.25	7,887.19	1,993.75	275.96	104.46	2,374.17
2018年存货净值	10,485.07	10,805.10	5,687.98	26,978.15	49,501.42	10,864.16	47,212.96	107,578.54
2018年计提比例	15.87%	35.01%	1.53%	22.62%	3.87%	2.48%	0.22%	2.16%
存货余额比年初变动比例	30.01%	254.94%	37.98%	88.91%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比年初变动比例	311.19%	8855.88%	172.04%	1263.65%				
存货净值比年初变动比例	15.16%	133.91%	36.94%	50.90%				
计提比例比年初变动	上升 10.85 个百分点	上升 33.62 个百分点	上升 0.76 个百分点	上升 19.49 个百分点				

16. 请区分各子公司,逐项列明期末受限制或质押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固定资产明细、无形资产明细、股权等资产,以及各自占科目的比例;核实是否存在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公司答复:

经核实,本公司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受限资产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受限制或质押资产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报表项目余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4,725.58	195,468.42	17.77%
应收票据	5,766.73	25,496.59	22.62%
固定资产	50,015.52	203,373.74	24.59%
无形资产	5,738.59	54,670.01	10.50%
在建工程	17,979.71	86,023.87	20.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687.68	84,454.46	78.96%

单位:万元

公司名	受限货币资金		受限应收票据		受限固定资产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集团总部	19,849.57	10.15%				
长园长通	22.7	0.01%				
长园深瑞	204.9	0.10%				
长园高能	1,333.21	0.68%				
长园电力	469.61	0.24%				
长园维安	975	0.50%				
长园共创	795.21	0.41%				
长园华盛	1,057.75	0.54%	5,766.73	22.62%		
长园和鹰	200	0.10%				
中锂新材	816.81	0.42%			50,015.52	24.59%
中锂科技	4,400.84	2.25%				
内蒙古中锂	4,600.00	2.35%				
合计	34,725.58	17.76%	5,766.73	22.62%	50,015.52	24.59%
各项资产账面余额	195,468.42		25,496.59		203,373.74	

公司名	受限无形资产		受限在建工程		受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集团总部					66,687.68	78.96%
长园长通						
长园深瑞						
长园高能						
长园电力						
长园维安						
长园共创						
长园华盛	3,420.24	6.26%				
长园和鹰						
中锂新材	2,318.35	4.24%	17,979.71	20.90%		
中锂科技						
内蒙古中锂						
合计	5,738.59	10.50%	17,979.71	20.90%	66,687.68	78.96%
各项资产账面余额	54,670.01		86,023.87		84,454.46	

注:受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本公司持有泰永长征 1538 万股股票质押给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取得 1.5 亿元短期借款,该部分股票账面价值 66,687.68 万元,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 84,454.46 万元 78.96%。

17. 关于分季度财务数据。年报披露,分季度财务数据中,营业收入分别为 15.76 亿、19.59 亿元、18.65 亿元、17.3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073 万元、10.59 亿元、1.38 亿元、-11.67 亿元。请说明净利润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无法一致的原因,第四季度大额亏损的原因。

公司答复: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不一致主要由于公司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确认大额投资收益以及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致（商誉、沃特玛应收款项和电池包减值准备等）,剔除上述因素后各季度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变动基本一致。

单位:万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73.38	105,941.82	13,822.47	−116,670.99
减:股票及股权处置投资收益影响（税后）	3,922.14	92,582.81	7,300.82	13,120.77
加:长园和鹰存货账实差异调整营业成本				6,523.55
加:商誉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影响				90,296.19
加:应收沃特玛款项专项减值				10,051.71
加:电池包专项减值				6,271.55
加:其他减值损失	67.89	246.73	7,601.66	18,309.31
加:汇兑损失	3,306.17	−2,759.17	−3,214.22	1,873.84
剔除以上因素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A）	7,525.30	10,846.57	10,909.09	3,534.39
营业收入（B）	157,674.16	195,961.99	186,574.95	173,476.82
A/B	4.77%	5.54%	5.85%	2.04%

18. 营业收入本期 71.36 亿元,同比增长 0.09%,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5.99%。期间费用率大幅上升。请补充披露: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说明销售费用、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化不一致的原因。

公司答复:

公司业务主要包括智能电网设备、智能工厂装备和电动汽车相关材料三大业务板块,分板块变动情况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营业收入及期间费用变动情况

2017年度	电动汽车相关材料	智能工厂装备	智能电网设备	其他	合计
营业收入	203,759.96	212,882.33	289,440.92	6,969.38	713,052.59
销售费用	19,079.46	29,325.14	41,966.60	−115.42	90,255.78
管理费用	14,651.57	35,712.69	27,335.93	10,206.36	87,906.56
研发费用	11,610.09	14,356.31	26,248.24	592.67	52,807.32
财务费用	3,613.32	7,129.99	1,901.94	23,119.36	35,764.61
2018年度	电动汽车相关材料	智能工厂装备	智能电网设备	其他	合计
营业收入	178,221.46	184,409.26	341,851.18	9,206.02	713,687.92
销售费用	15,902.13	34,119.94	45,699.19	−63.39	95,657.87
管理费用	16,852.76	43,289.77	28,914.96	8,874.83	97,932.31
研发费用	10,853.64	16,258.30	33,815.21	546.90	61,474.05
财务费用	9,662.52	3,855.70	2,428.12	34,998.60	50,944.95
同比变动	电动汽车相关材料	智能工厂装备	智能电网设备	其他	合计
营业收入	−12.53%	−13.38%	18.11%	32.09%	0.09%
销售费用	−16.65%	16.35%	8.89%	−45.08%	5.99%
管理费用	15.02%	21.22%	5.78%	−13.05%	11.41%
研发费用	−6.52%	13.25%	28.83%	−7.72%	16.41%
财务费用	167.41%	−45.92%	27.67%	51.38%	42.45%

单位:万元

公司智能电网设备板块与同行业公司对比

	许继电气	四方股份	国电南自	合计	长园集团
营业收入（2017 年度）	1,033,072.11	318,240.91	607,837.74	1,959,150.77	289,440.92
营业收入（2018 年度）	821,655.87	352,868.86	493,107.31	1,667,632.05	341,851.18
营业收入变动比例	−20.46%	10.88%	−18.88%	−14.88%	18.11%
销售费用（2017 年度）	36,026.64	51,237.77	36,495.06	123,759.47	41,966.60
销售费用（2018 年度）	34,582.59	57,357.39	32,364.12	124,304.10	45,699.19
销售费用变动比例	−4.01%	11.94%	−11.32%	0.44%	8.89%
管理费用（2017 年度）	36,276.61	17,781.85	30,859.22	84,917.68	27,335.93
管理费用（2018 年度）	40,872.26	18,034.20	30,390.08	89,296.54	28,914.96
管理费用变动比例	12.67%	1.42%	−1.52%	5.16%	5.78%
研发费用（2017 年度）	33,070.83	39,356.39	22,433.36	94,860.58	26,248.24
研发费用（2018 年度）	33,502.67	42,785.29	25,404.56	101,692.52	33,815.21
研发费用变动比例	1.31%	8.71%	13.24%	7.20%	28.83%
财务费用（2017 年度）	4,390.92	2,340.45	15,506.79	22,238.16	1,901.94
财务费用（2018 年度）	4,074.18	740.06	11,944.22	16,758.46	2,428.12
财务费用变动比例	−7.21%	−68.38%	−22.97%	−24.64%	27.67%
公司智能电网设备板块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8.11%（同行业增幅 -14.88%）,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8.89%（同行业增幅 0.44%）,公司销售费用增幅较为合理;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5.78%与同行业公司增幅 5.16%较为接近;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28.83%明显高于同行业增幅 7.2%,主要是由于研发人员数量增加所致;财务费用同比增长 27.67%明显高于同行业增幅 -24.64%,主要是由于基数较小以及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单位:万元

公司智能工厂装备板块与同行业公司对比

	上工申贝	杰克股份	先导智能	合计	长园集团
营业收入（2017 年度）	306,497.15	278,662.31	217,689.53	802,849.00	212,882.33
营业收入（2018 年度）	320,052.77	415,150.07	389,003.50	1,124,206.35	184,409.26
营业收入变动比例	4.42%	48.98%	78.70%	40.03%	−13.38%
销售费用（2017 年度）	28,481.09	16,173.83	8,410.23	53,065.15	29,325.14
销售费用（2018 年度）	32,269.69	22,001.69	12,321.09	66,592.47	34,119.94
销售费用变动比例	13.30%	36.03%	46.50%	25.49%	16.35%
管理费用（2017 年度）	20,702.14	17,203.91	12,808.73	50,714.77	35,712.69
管理费用（2018 年度）	23,050.27	23,560.36	23,161.23	69,771.85	43,289.77
管理费用变动比例	11.34%	36.95%	80.82%	37.58%	21.22%
研发费用（2017 年度）	8,435.03	13,473.28	12,308.93	34,217.24	14,356.31
研发费用（2018 年度）	9,764.77	20,489.82	28,366.48	58,621.06	16,258.30
研发费用变动比例	15.76%	52.08%	130.45%	71.32%	13.25%
财务费用（2017 年度）	−526.35	1,393.29	−581.02	285.92	7,129.99
财务费用（2018 年度）	1,685.97	−1,607.95	1,511.15	1,589.18	3,855.70
财务费用变动比例	420.31%	−215.41%	360.09%	455.82%	−45.92%
公司智能工厂装备板块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3.38%（同行业上升 40.03%）主要是由于长园和鹰营业收入下降 35%;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16.35%低于同行业增幅 25.49%、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21.22%低于同行业增幅 37.58%,主要是由于长园和鹰收入下降控制费用支出所致;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13.25%明显低于同行业增幅 71.32%,主要是由于先导智能和杰克股份研发人员数量分别大幅增加 80.21%和 32.41%所致;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45.92%、同行业增幅 455.82%,主要是由于公司出口业务占比较大、本年汇兑损失大幅下降所致。					

单位:万元

公司电动汽车材料板块与同行业公司对比

	沃尔核材	星源材质	沧州明珠	合计	长园集团
营业收入（2017 年度）	257,967.65	52,134.84	352,443.93	662,546.42	203,759.96
营业收入（2018 年度）	352,502.42	58,348.88	332,509.94	743,361.24	178,221.46
营业收入变动比例	36.65%	11.92%	−5.66%	12.20%	−12.53%
销售费用（2017 年度）	22,436.81	2,421.84	14,914.02	39,772.67	19,079.46
销售费用（2018 年度）	33,230.03	2,885.31	15,440.94	51,556.27	15,902.13
销售费用变动比例	48.10%	19.14%	3.53%	29.63%	−16.65%
管理费用（2017 年度）	13,531.50	6,261.63	7,566.87	27,360.00	14,651.57
管理费用（2018 年度）	20,570.46	8,787.33	6,512.22	35,870.02	16,852.76
管理费用变动比例	52.02%	40.34%	−13.94%	31.10%	15.02%
研发费用（2017 年度）	13,530.91	4,097.72	2,511.71	20,140.34	11,610.09
研发费用（2018 年度）	19,568.46	3,820.32	3,820.01	27,208.80	10,853.64
研发费用变动比例	44.62%	−6.77%	52.09%	35.10%	−6.52%
财务费用（2017 年度）	12,719.55	2,390.27	1,233.79	16,343.62	3,613.32
财务费用（2018 年度）	14,812.11	1,155.17	6,547.42	22,514.69	9,662.52
财务费用变动比例	16.45%	−51.67%	430.67%	37.76%	167.41%
公司材料板块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2.53%（同行业上升 12.20%）、销售费用同比下降 16.65%（同行业上升 29.63%）、研发费用同比下降 6.52%（同行业上升 35.10%）主要是由于 2018 年 7 月开始停止合并长园电子财务报表所致;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15.02%低于同行业增幅 31.10%,主要是由于 2018 年 7 月开始停止合并长园电子财务报表以及 2018 年度中锂新材客户切换期间部分设备停工期间设备折旧计入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167.41%明显高于同行业增幅,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开始合并中锂新材财务报表,2018 年中锂新材有息负债增加并且公司合并其整年报表所致。					

19. 年报披露,应收账款余额 36.43 亿元,占总资产 51.05%;其中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共计 1.34 亿元,坏账准备 1.14 亿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中,第五名期末余额 1.07 亿,坏账准备 7055 万,坏账比例 65%。请补充披露:

（1）按长园和鹰、中锂新材、珠海运泰利、欧普菲等重要公司,分业务板块披露应收账款的前五大对象、金额、账龄。

公司答复:

公司下属主要子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智能电网设备板块			
长园深瑞		长园共创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物流服务中心	15,582.00	新疆新能电网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3,140.76
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064.34	南京国电南自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	733.69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6,469.19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663.17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6,283.53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643.91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5,945.24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00.11
合计	48,344.31	合计	5,781.64
以上客户应收账款账龄均为 1 年以内。			

单位:万元

智能工厂装备板块					
珠海运泰利		长园和鹰		芬兰欧普菲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13,336.71	常州市穗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08.37	客户 A2	2,143.69
客户 A1	4,765.08	STRENGTH SHARP CORPORATION	813.58	FutureDial Inc.	770.77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4,244.68	Welttec Comercial Importadora Export.LTDA	597.90	客户 A3	331.60
纬创资通(中山)有限公司	3,140.72	EXPORTACIONES TEXTILES MEXICANAS S.A.DE.CV	447.93	客户 B	310.49
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	1,093.79	东莞倍成服装设备有限公司	383.05	Compal Electronics Inc.	248.46
合计	26,580.99		4,150.84		3,805.01
注 1:以上客户应收账款账龄均为 1 年以内。 注 2:表中 A1、A2、A3 为国际知名消费电子产品厂商或其相关方,表中客户 B 为国际知名互联网企业,由于签署保密协议,公司不便披露客户名称。					

单位:万元

电动汽车材料板块			
中锂新材		长园华盛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44.02	MITSUBISHI CHEMICAL (SHANGHAI) LIMITED	2,316.07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10,794.29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324.68
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79.89	香河昆仑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869.44
芜湖天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41.18	宁德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853.53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356.37	HIGHCHEM (SHANGHAI)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LTD	684.13
合计	24,815.75	合计	6,047.86
表中应收账款 –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账龄为 1-2 年,其他均为 1 年以内。			

（2）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各下属子公司进行分类汇总披露,涉及的客户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无法收回的依据、坏账准备计提的年度归属是否准确、是否涉及以往年度的调整,以及相关业务的真实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答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表所示。经查,相关坏账准备计提的年度归属准确,不涉及以往年度调整,未发现虚假业务。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与公司关联关系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和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东莞市风度制衣有限公司	64.45	64.4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
上海和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盐城市依美利时装有限公司	60.59	60.5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
上海和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红高杉服饰有限公司	75.00	7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
上海和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河北兴弘嘉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134.60	134.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
上海和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织里豪迈缝纫设备商行	148.84	148.8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
上海和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酷典纺织品发展有限公司	85.00	8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
上海和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搜盈服装设备有限公司	55.00	5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
上海和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徐州柏丽服饰有限公司	58.06	58.0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
上海和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丰蝶针织品有限公司	118.29	118.2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
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AZUL TECH INC	52.56	52.5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
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EVER-SYNERGY（CAMBODIA）GARMENT	63.70	63.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
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JSD TEXTILE (CAMBODIA) CO., LTD. 吉翔	87.79	87.7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
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KNITPASSION CO., LTD.	55.08	55.0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
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PHA RAN INTERNATIONAL CO., LTD.	103.31	103.3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
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SAK.S.A	58.22	58.2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
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SKYLINE APPAREL Co., Ltd.	73.20	73.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
上海欧泰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远久缝纫设备有限公司	57.12	57.1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
长园和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河南赛琪实业有限公司	100.95	100.9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
长园和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温州全宇服饰有限公司	58.50	58.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
长园和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和田新和服饰有限公司	59.31	59.3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
长园和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华鼎针织品有限公司	62.38	62.3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
长园和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市拉波尼服饰有限公司	52.50	52.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
长园和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安徽依饰杰服饰有限公司	119.80	119.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
长园和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江阴市德业自动化服装设备有限公司	152.97	152.9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
长园和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衣研服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1.08	51.0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
江苏和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峰龙科技有限公司	117.00	117.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
YKN JAPAN 株式会社	Badhan Corporation	325.96	325.9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
长园和鹰及下属公司小计		2,451.25	2,451.25			
上海长园维安电子线路保护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太阳实业有限公司	85.41	85.4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
上海长园维安电子线路保护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宏图科技有限公司	48.14	48.1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
上海长园维安电子线路保护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宏图科技有限公司	149.79	149.7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
长园维安及下属公司小计		283.35	283.35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40.32	140.3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关联方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涉县洁神新能源公交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STX(大连)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77.03	77.0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STX(大连)金属有限公司	73.35	73.3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
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明德广济电气有限公司	485.90	340.13	7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无
北京国电科源电气有限公司	国网山西送变电工程公司	143.20	143.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
江苏国电科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漳泽电力公司	120.00	12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
江苏国电科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涛电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55.79	355.7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
江苏国电科源电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涛电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3.93	53.9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
长园深瑞及下属公司小计		1,569.52	1,423.75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8,332.26	6,665.81	8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关联方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162.86	130.29	8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关联方
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462.03	369.62	8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关联方
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荆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162.86	130.29	8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关联方
中锂新材及下属小计		9,120.02	7,296.02			
合计		13,424.14	11,454.37			

上会会计师意见:

涉及的客户除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是关联方外,其他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中与沃特玛相关的坏账准备 7,296 万元,占坏账准备 1.14 亿元的 63.70%,由于沃特玛是在 2018 年曝出的资金链断裂,所以在 2018 年进行专项计提是合理的。与长园和鹰相关的坏账准备 2,451 万元,占坏账准备 1.14 亿元的 21.40%,无法回函,也无法收回。由于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对长园和鹰原董事长尹智勇的调查尚未结束,我们无法确定与长园和鹰有关的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是否涉及以往年度的调整,以及相关业务的真实性。

（3）第五名应收账款的对象、关联关系、业务背景、账龄,坏账比例较高的原因。

公司答复:

第五名应收账款为深圳市沃特玛,公司董事鲁尔兵原担任深圳沃特玛董事,2018 年 4 月辞去深圳沃特玛董事职务,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过去 12 个月存在关联关系的仍认定为关联方。2018 年底应收深圳沃特玛款项余额 10,794.29 万元,全部为对其销售电池隔膜货款,账龄为 1-2 年。因沃特玛 2018 年度陷入财务困境,款项逾期严重,其中 2,200.00 万元从应收票据科目转入的应收账款公司已对前手背书人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诉前保全,预计可以全额收回,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法院于 2019 年 6 月就此案进行判决: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等主体连带向中锂新材支付票据金额 2,200 万元及利息,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向法院提起上诉）,其余应收深圳沃特玛款项按 80%计提了坏账。

20. 关于应收票据。年报披露,应收票据减少 57.05%,主要是应收票据贴现、背书转让及到期承兑所致,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2897 万元。而深圳沃特玛、荆州沃特玛作为出票人、承兑人或背书上手人的商业承兑汇票尚余 12,692.99 万元已经背书给供应商,但无法确认沃特玛是否已经兑付。

（1）补充说明用于贴现、背书转让的票据出票人,结合其信用资质说明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公司答复:

公司贴现、背书转让的票据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已终止确认,公司认为银行以及被银监会认定可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财务公司一般信用较好,经其开具或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贴现后,背书方或贴现申请人被追索的可能性很小,票据所有权上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因此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公司 2018 年商业承兑汇票已贴现、已背书转让且已到期的除无法兑付转入应收账款的部分外,其他均已终止确认,未到期的均未终止确认。以下是已贴现、已背书且已到期并终止确认的票据出票人的信用资质以及是否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

出票人	信用资质	是否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
河北华北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未发现经营异常	满足
宁波图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未发现经营异常	满足
诺杏（上海）服饰有限公司	未发现经营异常	满足
陕西华燕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未发现经营异常	满足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已经营困难	已终止确认的原因详见本回复（3）
图途（厦门）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未发现经营异常	满足
新疆石油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未发现经营异常	满足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	未发现经营异常	满足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未发现经营异常	满足
中油管道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未发现经营异常	满足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未发现经营异常	满足

通过网上查询启信宝、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资料,了解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的基本信息、法律诉讼、经营状况、经营风险等信息,未发现除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外的出票人存在经营异常情况,相应出票人已背书或已贴现的票据已到期且未发生追索,所有权上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因此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2）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商业承兑汇票 1.05 亿元。请补充说明:该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及是否关联方、业务背景、账龄及逾期时间、未履约的原因,是否计提了充分的减值准备;

公司答复:

1.05 亿元相关商业承兑汇票信息如下:

出票人	票面金额（万元）	是否关联方	业务背景	账龄	未履约的原因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8,322.56	是	中锂新材销售产品给深圳沃特玛,深圳沃特玛通过商业承兑汇票支付货款	1-2年	出票人深圳沃特玛因资金问题无力支付
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2,200.00	否	中锂新材销售产品给江西佳沃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西佳沃将票据背书给中锂新材用于支付货款	1-2年	出票人深圳新沃运力和背书人江西佳沃因资金问题无力支付

上述票据均是 2017 年收到,并在 2018 年到期并无法兑付,所以逾期时间均是 2018 年开始。

公司对出票人为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的票据均按照 80%计提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根据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披露的公开数据,对沃特玛其他供应商 2018 年度对应收沃特玛款项计提比例为:恒君科技（430748）20%、金锂科技（833616）50%、富临精工（300432）85%,针对出票人为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的票据,中锂新材对其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大部分高于前述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出票人为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由于公司已对前手背书人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诉前保全,预计可以全额收回货款,因此按照正常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公司认为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法院于 2019 年 6 月就此案进行判决: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等主体连带向中锂新材支付票据金额 2,200 万元及利息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向法院提起上诉）。

（3）请补充披露上述背书给供应商的 1.27 亿元,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相应会计处理,对于此部分票据存在因沃特玛无法兑付导致湖南中锂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是否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

公司答复:

上述背书给供应商的 1.27 亿元票据,其中 200 万元计划清偿的部分已转回应收账款按照 80%计提坏账准备,另外 12,492.99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均已到期并终止确认。根据《票据法》第十七条票据时效的规定"（一）持票人对票据的出票人和承兑人的权利,自票据到期日起二年。见票即付的汇票、本票,自出票日起二年;（二）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自出票日起六个月;（三）持票人对前手的追索权,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六个月;（四）持票人对前手的再追索权,自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三个月"。出票人沃特玛于 2018 年 3 月出现"债务危机",中锂新材上述已背书票据最后到期日期是 2018 年 10 月 23 日,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即 2019 年 4 月 25 日）均在 6 个月以上,中锂新材未收到上述票据后手持票人兑付要求。公司管理层判断后手持票人对中锂新材的追索权已超出法律规定的时限,无需承担连带责任,所以终止确认且未计提预计负债。截止该问询函回复日没有新增追索中锂新材兑付上述票据的情况。相应会计处理如下:

（1）票据背书时,票据未到期不做会计处理,票据到期时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付账款

贷:应收票据

（2）票据已到期但是后手持票人向中锂新材追偿时,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收账款

贷:银行存款

上会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用于贴现、背书转让的票据出票人,已结合其信用资质已终止确认的满足终止确认条件,会计处理恰当。出票人为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已转作应收账款并按 80%计提坏账准备是充分的。出票人为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由于已采用的保全措施以及法院 2019 年 6 月对此案的判决结果,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是充分的。背书给供应商的 1.27 亿元,其中,12,492.99 万元满足终止确认条件,200 万元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公司相应会计处理正确,对于此部分票据存在因沃特玛无法兑付导致湖南中锂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但公司管理层判断后手持票人对湖南中锂的追索权已超出法律规定的时限,无需承担连带责任,终止确认且未计提预计负债是合理的。

21. 年报披露,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1.89 亿元,其中处置长园电子及罗宝恒坤(上海)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罗宝恒坤)、浙江恒坤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恒坤) 产生的投资收益 10.87 亿元。公司同步披露了有关罗宝恒坤、浙江恒坤的股权转让合同纠纷和确认合同无效纠纷。请补充披露:

（1）出售罗宝恒坤、浙江恒坤的投资收益金额,若确认合同无效的诉求成立,对公司出售股权事项的影响,是否可能造成公司 2018 年的盈亏变化;

公司答复:

公司 2018 年 9 月出售罗宝恒坤 100%股权交易总价款 12,160.29 万元,已收款 4,660.11 万元,出售浙江恒坤 100%股权交易总价款 2,957.73 万元,已收款 1,478.87 万元。两项股权交易的投资收益金额为 3,282.14 万元,计提相关所得税费用 820.54 万元;同时由于罗宝恒坤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公司根据会计政策按照账龄法分别对应收罗宝恒坤 3,000.00 万元往来款计提 1,798.56 万元坏账准备,对应收购买方北京华美迅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华美迅达")股权转让尾款 8,979.05 万元计提 89.79 万元坏账准备。综合以上因素,2018 年出售罗宝恒坤、浙江恒坤股权交易形成净利润为 573.25 万元,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166.68 万元,因此若确认合同无效不会造成公司 2018 年度的盈亏变化。

2018 年 10 月 17 日罗宝恒坤完成股东变更为华美迅达的工商登记手续,华美迅达在未付清收购股权尾款的情况下,于 2018 年 12 月将持有的罗宝恒坤 100%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并且未按约定于变更手续完成后 4 个月内向上海国电投、罗宝投资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为了防止遭受损失,公司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请求解除原签订的关于罗宝恒坤、浙江恒坤 100%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立案。

公司考虑到罗宝恒坤 100%股权已由华美迅达转让给第三方,公司主张解除合同、返还股权,执行上存在困难,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向深圳仲裁院递交书面申请,申请继续执行与华美迅达签署的转让罗宝恒坤及浙江恒坤 100%股权协议。目前仲裁庭尚未裁决。关于上海国电诉华美迅达、陈宗耀股权转让协议无效一案,北京大兴法院已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判决,认定华美迅达将罗宝恒坤 95%股权转让给陈宗耀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陈宗耀已提起上诉,公司准备上诉资料。

（2）交易对方北京华美迅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现任或前任管理团队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实质利益关系;

公司答复:

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罗宝恒坤和浙江恒坤 100%股权的议案》。在双方沟通股权交易过程中,公司查询北京华美迅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显示,其股东为郑婉达（持股比例 75%）、杨学敏（持股比例 25%）,法定代表人郑婉达（执行董事兼经理）,监事张大光;2018 年 8 月 24 日华美迅达完成工商变更,股东变更为林纯（持股比例 95%）和郑婉达（持股比例 5%）,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林纯（执行董事兼经理）。华美迅达实际控制人为林纯。华美迅达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近亲属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现任或前任管理团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实质利益关系。

（3）对上海罗宝恒坤、浙江恒坤的投资收益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在北京华美迅达尚未付款完毕的情况下,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是否审慎,对北京华美迅达的应收款项余额、是否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

公司答复:

1、关于投资收益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公司对罗宝恒坤、浙江恒坤的投资收益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定购买日的基本原则是控制权转移的时点,企业在实务操作中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进行判断,同时满足以下条件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1）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通过;（2）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3）参与合并的各方已经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4）合并方或购买方已经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5）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次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如下:（1）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股权转让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 9 月上海国电投分别与华美迅达签署罗宝恒坤 75%股权和浙江恒坤 100%股权转让协议,罗宝投资与华美迅达签署罗宝恒坤 25%股权转让协议;（2）本次交易无需国家主管部门审批;（3）罗宝恒坤和浙江恒坤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11 月完成股东变更工商备案;（4）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恒坤 100%股权交易已收款 50%,罗宝恒坤 75%股权交易（原股东上海国电投）已收款 51%,罗宝恒坤 25%股权交易（原股东罗宝投资）未收到转让款;（5）2018 年 10-11 月华美迅达已改选罗宝恒坤和浙江恒坤董事会、监事会、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罗宝恒坤和浙江恒坤的控制权于 2018 年已经转移,因此确定相关投资收益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单位:万元

罗宝恒坤、浙江恒坤股权交易进展情况

转让方	上海国电投	罗宝投资	上海国电投
转让标的	罗宝恒坤75%股权	罗宝恒坤25%股权	浙江恒坤100%股权
总价款	9,120.22	3,040.07	2,957.7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收款金额	4,660.11	–	1,478.87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收款比例	51%	0%（注）	50%
注:罗宝投资收款进度较慢,主要是由于其注册地在境外,国家外管制度对于外资股东转让国内企业股权审查期限较长。鉴于上海国电投持有罗宝恒坤 75%股权转让交易已经按约定支付款项,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公司认为华美迅达具备完成罗宝投资持有剩余 25%股权交易的能力,因此确认相关投资收益。			

2、在北京华美迅达尚未付款完毕的情况下,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是否审慎

（1）浙江恒坤股权交易

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美迅达应在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国电投支付第一笔 50%转让款,上海国电投收到第一笔转让款后 45 日内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变更手续完成后 4 个月内北京华美迅达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上海国电投在 2018 年 9 月收到 50%转让款后按约定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处理方式较为审慎。

（2）罗宝恒坤股权交易

上海国电投和罗宝投资分别持有罗宝恒坤 75%和 25%股权,并分别与华美迅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美迅达应在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国电投和罗宝投资分别支付第一笔 50%转让款,公司收到第一笔转让款后 45 日内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变更手续完成后 4 个月内北京华美迅达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对于上海国电投所持 75%股权,其在 2018 年 9 月收到 50%转让款后按约定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处理方式较为审慎。对于罗宝投资所持 25%股权,由于罗宝投资注册地在境外,国家外管制度对于外资股东转让国内企业股权审查期限较长,直至 2018 年 12 月中旬才办理完毕外管查手续,此外根据当地税局要求,付款方代扣代缴股权转让相关企业所得税手续才能对境外付款,最终导致至 2018 年底尚未收到第一笔 50%转让款。公司考虑到罗宝投资收款滞后主要是受国家外管审查需时较长影响,而且另外两笔相关交易对方已按期付款,预计对方有能力支付该交易款项,本着友好合作原则,同意办理股权变更手续。

（3）两项交易的后续解决

本次交易双方并非关联方,交易采用"预收 50%款项——工商变更——收取剩余 50%尾款"这种较为常见的交易方式。由于华美迅达未按时支付剩余 50%尾款,导致公司申请仲裁;华美迅达 2019 年 3 月 30 日向仲裁机构申请继续履行其与上海国电投、罗宝投资签订的罗宝恒坤股权转让协议,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向仲裁机构申请继续执行与华美迅达签署的转让罗宝恒坤及浙江恒坤 100%股权协议。根据法律规定,深圳国际仲裁院会根据事实与法律,就股权转让款与违约金事宜作出裁决。

3、对华美迅达的应收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华美迅达尚欠股权转让尾款共 8,979.05 万元,公司根据会计政策对应收北京华美迅达款项余额按账龄法计提 1%坏账准备,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公司认为计提充分。经公司申请,当地法院已于 2019 年 2 月对罗宝恒坤 100%股权进行冻结。2018 年 9 月 30 日罗宝恒坤、浙江恒坤股权成本法评估价值约 15,118.02 万元,预计可以覆盖华美迅达所欠股权转让尾款 8,979.05 万元。

上会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向深圳仲裁院递交书面申请,申请继续执行与华美迅达签署的转让罗宝恒坤及浙江恒坤 100%股权协议,所以对 2018 年出售股权事项没有影响。如果合同无效成立,公司不确认出售上海罗宝恒坤、浙江恒坤的投资收益金额,也不会造成公司 2018 年的盈亏变化。未发现交易对方北京华美迅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现任或前任管理团队存在关联关系或实质利益关系。对上海罗宝恒坤、浙江恒坤的投资收益,由于已经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上海国电投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收到 50%款项后完成的股权变更登记,处理方式较为审慎。上海国电持有上海罗宝恒坤 75%的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收到 50%款项后完成的股权变更登记,处理方式较为审慎。罗宝投资持有上海罗宝恒坤 25%的股权,未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收到股权转让款,但考虑到罗宝投资收款滞后主要是受国家外管审查需时较长影响,而且另外两笔相关交易对方已按期付款,预计对方有能力支付该交易款项,所以一并办理了股权转让登记。应收北京华美迅达款项余额为 8,979.05 万元,公司根据会计政策对应收北京华美迅达款项余额按账龄法计提 1%坏账准备。由于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已向当地法院申请对罗宝恒坤 100%股权进行冻结,2018 年 9 月 30 日罗宝恒坤、浙江恒坤股权成本法评估价值约 15,118.02 万元,预计可以覆盖华美迅达所欠股权转让尾款 8,979.05 万元,不会产生额外的坏账损失,因此期末的坏账准备是充分合理的。

22. 关于在建工程。年报披露,湖南中锂机器设备工程项目 6.6 亿,较期初余额增加 5711 万。请补充披露:

（1）该项目预算数、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预计完工转固时间,分类为在建工程的依据和合理性;

公司答复:

中锂新材在建工程相关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预算金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预计完工转固时间
基膜产线 6 条	48,380.04	56,000.00	86.39%	90%	2019 年 2 月至 9 月
涂覆膜产线 10 条	7,022.24	9,883.26	71.05%	75%	2019 年 3 月至 8 月
配套设备及工程	10,614.84	12,717.68	83.47%	85%	2019 年 2 月至 9 月
合计	66,017.12	78,600.94			

上表中设备建造安装过程较长,分类为在建工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中锂新材全部基膜产线设备（含配套设备）均为 2017 年底从日本厂家订制,签订合同并支付预付款后,日本厂家开始设计建造工作,同时中锂新材需根据设计要求对车间进行改扩建,相关支出计入在建工程核算;由于产线体积巨大、功能复杂且自动化程度高,日本厂家一般需要至少 6-9 个月时间完成建造,然后运至国内后尚需时间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在试运行关键指标达到设计要求后转入固定资产科目核算,整个建造安装调整周期约为 12-18 个月,符合行业正常水平。上表涂覆膜产线主要于 2018 年底购入,目前尚处于安装调试阶段。

近年 A 股上市公司主要锂电池隔膜项目建设期统计

公司名称	项目建设期	项目主要内容	披露文件
星源材质(300568)	33 个月	湿法隔膜产线 8 条、涂覆产线 24 条	2018 年 3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星源材质(300568)	18 个月	年产 7,920 万平米成品锂电池隔膜产线	2016 年 8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沧州明珠(002108)	24 个月	湿法隔膜产线 3 条	2018 年 7 月《关于"年产 10,500 万平米锂电池隔膜项目"全部投产的公告》
中材科技(002080)	23 个月	基膜产线 6 条、涂覆膜产线 10 条	2019 年 5 月《投资项目（锂电池隔膜）公告》

（2）上述资金投向、资金真实来源、建设目的、形成资产状态,并结合中锂新材的经营状况,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答复:

上述资金投向主要用于采购 6 条基膜产线、10 条涂覆膜产线及相关配套设备和工程,资金来源主要为金融机构借款、股东借款和企业自有资金,建设目的是为扩充中锂新材基膜产品产能、新增涂覆线产品产能,满足客户订单增长需要,于 2018 年底上述项目中 4 条基膜产线和 4 条涂覆膜产线已完成安装、正处于试生产调试阶段,2 条基膜产线和 6 条涂覆产线尚未完成安装。

中锂新材 2018 年度亏损主要是由于沃特玛业务停止并对沃特玛相关应收款项和电池包计提大额减值准备所致。国内大量研究机构看好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锂电池隔膜产业及主要客户宁德时代、比亚迪等后续发展。中锂新材 2018 年下半年逐步完成主要客户切换,目前营业收入稳步增长,上述在建工程项目不存在减值迹象。

23. 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余额约 76.77 亿元,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流动负债合计超出流动资产合计 3,995.79 万元。请公司充分评估流动性风险和债务风险,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公司答复:

2018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流动资产 88.63 亿元、流动负债 89.03 亿元（其中银行借款、公司债券等有息负债 52.63 亿元）,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 3,995.79 万元,流动比率 99.55%,流动性风险较大,资产负债率 69.19%,负债率较高。针对以上情况,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降低负债,具体措施主要包括:1、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努力改善经营性现金流;2、出售持有的金融资产、补充流动资金;3、积极加快盘活部分非核心资产,回收资金,降低债务。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流动资产 78.74 亿元、流动负债 73.72 亿元（其中银行借款、公司债券等有息负债 42.41 亿元）,流动比率 106.80%,流动性有所改善但风险依然较大。2019 年第一季度公司流动负债下降 17.20%,资产负债率下降至 66.34%,但依然处于较高水平。公司仍将持续努力降低流动性风险和债务风险。

2019 年公司出售长园华盛股权、中锂新材引进中材科技增资、出售长园维安股权、出售金融资产以及出售长园南京土地,均是为了缓解公司资金压力,特别是中锂新材在收到增资款后将在约定期限内归还公司对其全部借款及利息共 11.62 亿元。该交易完成后,公司债务进一步下降。同时,根据"一主一辅"的战略规划,一方面重点布局发展公司优势的智能电网和工业智能化领域,保持该业务的稳健增长。另一方面继续将加快盘活其他非核心资产,回收资金,降低流动性风险和债务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9105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7 月 27 日至 2019 年 8 月 23 日,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共收到以下政府补助: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取得依据	类型	会计科目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662.10	财税[2011]100 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补贴款	28.86	宁工联发[2019]2 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财政扶持资金、补助资金	512.70	沪府办发［2015］46 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其他政府补助	18.96	深科技创新［2019］160 号等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合计	1,222.62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要求,本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23 日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1,222.62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

最终账务处理结果以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9106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10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专项审计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对 2016、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更正后 2017 年度的盈亏性质发生改变,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下称"上会"）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专项审计。上会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专项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9）第 5140 号】。董事会就保留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

上会在对 2017 年财务报表进行专项审计时,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罗宝恒坤（上海）开关有限公司、浙江恒坤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江苏长园华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发生变更,不再由公司控制,也不接受公司提出的 2017 年度重新审计的要求。管理层假设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丧失对上述四家子公司的控制权,不进行企业合并,改按权益法进行核算。排除合并范围变动影响外,本次经专项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与公司 2019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中列示的经追溯调整后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差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意见专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9107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审核意见:

1、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均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截至本意见发表之时,未发现参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10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专项审计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对 2016、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更正后 2017 年度的盈亏性质发生改变,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下称"上会"）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专项审计。上会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专项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9）第 5140 号】。董事会就保留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

上会在对 2017 年财务报表进行专项审计时,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罗宝恒坤（上海）开关有限公司、浙江恒坤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江苏长园华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发生变更,不再由公司控制,也不接受公司提出的 2017 年度重新审计的要求。管理层假设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丧失对上述四家子公司的控制权,不进行企业合并,改按权益法进行核算。排除合并范围变动影响外,本次经专项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与公司 2019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中列示的经追溯调整后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意见专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出具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意见专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9108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626 号文《关于核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启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吴启权发行 57,071,976 股股份、向曹勇祥发行 25,795,047 股股份、向王建生发行 24,608,214 股股份、向魏仁忠发行 13,920,115 股股份、向李松森发行 1,612,706 股股份、向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9,477,927 股股份、向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6,074,472 股股份、向珠海运泰协力科技有限公司发行 13,205,37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同意长园集团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1,272,57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5 元（含税）。上述分配方案已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实施完毕。2015 年 7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调整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 2015054）。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1.51 元 / 股,发行数量调整为 41,702,866 股。

截止 2015 年 8 月 10 日止,公司向认购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702,86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1.51 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479,999,987.66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6,772,000.00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3,227,987.66 元。截至 2015 年 8 月 10 日,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78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79,482,077.08 元,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为 517,910.58 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8,970,265.12 元,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应有余额的差异为 8,452,354.54 元,系募集资金存放期间的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进行了严格管理。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 1）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766665667725	165,499,987.66	0.00	活期（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44201515200052540196	150,000,000.00	0.00	活期（已销户）
农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41003800040001620	150,000,000.00	0.00	活期（已销户）
珠海华润银行吉大支行	213220798833400001	---	8,970,265.12	活期
合计		465,499,987.66	8,970,265.12	

注 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2,272,000.00 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015 年 8 月 21 日,长园集团、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独立财务顾问"）,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侨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科苑支行以及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 年 9 月 10 日,长园集团、国泰君安,运泰利、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大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5 年 12 月 22 日,长园集团、国泰君安,珠海达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大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大支行。

前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按照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长园集团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进行募集资金支出时,必须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长园集团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27.3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948.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向启明创智支付现金对价	否	3,440.00	3,440.00	---	3,440.00	---	100	不适用	---	---	否
2、支付交易费用	否	2,100.00	2,100.00	---	2,100.00	---	100	不适用	---	---	否
3、运泰利智能装备科技园建设项目	是	18,760.00	18,760.00	3,927.33	18,708.21	−51.79	99.72	2019年	---	---	否
4、补充运泰利营运资金	否	23,700.00	23,700.00	---	23,700.00	---	100	不适用	---	---	否
合计	一一	48,000.00	48,000.00	3,927.33	47,948.21	−51.79	99.8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运泰利智能装备科技园项目"原预计于 2019 年 1 月完成,未达到项目进度主要因台风造成施工设施损坏、珠海市环保管控及建材运输车辆限载间接影响基建材料供应、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及港珠澳大桥开通仪式等事件道路管控延缓施工材料运输,导致施工进度被迫后延,预计将于 2019 年 9 月完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进行延期。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同意项目实施主体珠海达明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达明"）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截至 2018 年 1 月 13 日,达明科技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收回,余额为 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泰利"）将其全资子公司珠海达明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运泰利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运泰利生产经营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截至 2018 年 6 月 1 日,运泰利已归还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018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及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不超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4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运泰利生产经营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截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运泰利已归还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长园集团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具体如下: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运泰利智能装备科技园建设项目"由长园集团全资子公司运泰利实施变更为由运泰利全资子公司珠海达明实施。"运泰利智能装备科技园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为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创新六路。珠海达明位于珠海市唐家湾镇软件园路,而运泰利位于珠海市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由于珠海达明的地理位置更有利于"运泰利智能装备科技园建设项目"的实施,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为降低管理成本,有效整合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运泰利智能装备科技园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运泰利变更为珠海达明。上述变更事项,已经长园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运泰利智能装备科技园项目"原预计于 2019 年 1 月完成,因各种原因施工进度后延,未达到项目进度,预计将于 2019 年 9 月完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除此之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